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调整及首期行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燃气”或“公司”）委托，为深圳燃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调整（下称“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及首期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规范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下称“《工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下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下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下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深圳燃气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

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就深圳燃气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和首期行权相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深圳燃气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及首期行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已得到深圳燃气保证，即深圳燃气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深圳燃气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及首期行权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燃气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及首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及首期行权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

（一）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12年9月5日，深圳燃气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公积金转增、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2012年9月5日，深圳燃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1,232.7万股调整为1,849.0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98,045万股的0.9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32元调整为7.46元，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9月5日。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年8月13日，深圳燃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46元调整为7.324元。同日，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8月13日，深圳燃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由68名调整为66名，股票期权数量由1,849.05万份调整为1762.95万份，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5.875万份，行权价格由7.324元调整为7.18元。同日，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8月13日，深圳燃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由68名调整为66名，股票期权数量由1,849.05万份调整为1762.95万份，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5.875万份，行权价格由7.324元调整为7.18元。

本所认为，深圳燃气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1、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授予日确定的激励对象为 68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849.05 万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十二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如激励对象因退休而被公司终止雇佣的，未进入可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自退休之日起原则上不再行使。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包德元退休、刘胜群死亡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其名下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深圳燃气股票期权总数量由 1,849.05 万份调整为 1762.95 万份。本次生效的 40% 行权比例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05.18 万份。由于 201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仅按 70% 的比例计算其本期生效的可行权数量，故需调减 19.305 万份，因此首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85.875 万份。

2、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深圳燃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上情形发生时由董事会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鉴于深圳燃气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燃气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980,456,2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3 元（含税），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7.324 元调整为 7.18 元。

本所认为，深圳燃气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及《试行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首期行权事项

（一）首期行权条件

1、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德勤华永”）出具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4)第 P0556 号]（下称“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深圳燃气确认，深圳燃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行权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3）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2)第 P0437 号]（下称“201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深圳燃气达到如下业绩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行权条件：

（1）深圳燃气 2013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60,611 万元，较 2011 年的 39,887 万元增长 51.9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深圳燃气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深圳燃气主营业务利润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00%。

（4）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3、根据深圳燃气确认，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行权条件：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

形；

4、根据深圳燃气《2013年度深圳燃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剔除因退休、死亡等原因丧失资格的激励对象后，目前所有获得行权权利的66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63名、合格3名，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行权条件。

（二）首期行权安排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止，激励对象个人可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获授总量的40%。经深圳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燃气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给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685.875万份，201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3名激励对象仅按70%的比例计算其本期生效的可行权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十条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2、首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66人，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欧大江	董事、总裁	229,200.00	1.300%	0.012%
刘秋辉	董事	184,200.00	1.045%	0.009%
陈秋雄	副总裁	184,200.00	1.045%	0.009%
李勇坚	高级顾问	184,200.00	1.045%	0.009%
李青平	副总裁	184,200.00	1.045%	0.009%
王文杰	副总裁	184,200.00	1.045%	0.009%
郭加京	副总裁	184,200.00	1.045%	0.009%
孙平贵	总会计师	184,200.00	1.045%	0.009%
薛波	总经济师	184,200.00	1.045%	0.009%
杨光	董事会秘书	144,000.00	0.817%	0.007%
中层管理人员（正职）	23人	2,373,600	13.464%	0.120%
中层管理人员（副职）	33人	2,638,350	14.966%	0.133%
合计	66人	6,858,750	38.905%	0.346%

（三）首期行权的授权和批准

1、2012年9月5日，深圳燃气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4年8月13日，深圳燃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已达到行权业绩条件、66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3、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4年8月13日，深圳燃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给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685.875万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董事已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同日，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激励对象在深圳燃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4、2014年8月13日，深圳燃气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本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首期行权事宜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深圳燃气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及首期行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和首期行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调整及首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经办律师：宋 晏



宋晏

经办律师：陈长红



陈长红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